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参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，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命科学领域相关投资标的，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生命科学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风险，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。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、唐松、蔡鸿亮

2022年3月18日